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合作多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熙	2012年	2010年	2012年9月	2017年	2018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钱江水利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钱江水利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钱江水利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2002年	1998年	1998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渝开发、涪陵榨菜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渝开发、粤华包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渝开发、三圣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以往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